

112 年度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演奏廳前台

記錄：官曉蔓

參、主席：李委員安妤(召集人陳秘書長李媛請假，由出席委員互推)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吳委員榮順、鄭委員榮興、林委員曉英、劉委員麗株、徐委員亞湘、黃委員季平、顏委員綠芬

伍、請假委員：陳委員李媛、楊委員郡慈、羅委員烈師、游委員素凰、王委員雅萍

陸、會前報告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審議會任務為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之指定、登錄、廢止及其他法規之重大事項審議。

二、審議會總人數 13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 8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7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…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議案審查：本次審議案共 1 件，「客家八音」相關實踐者「田文光」先生之保存者登錄認定案。

一、案由說明：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(三)上午辦理完成現場訪查(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P.5)，訪查委員一致認為田文光先生符合傳統表演藝術(客家八音)保存者認定基準，建議提送保存者認定審議。

二、田文光先生意見陳述：

田文光先生為「田屋北管八音團」團長。10 歲開始學習北管技藝，16 歲時跟隨父親向黃新乾樂師學習客家八音，31 歲左右時，陸續受邀

在社區、國小社團、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及廟宇等多地教學。

民國 81 年，接續父親職責，和弟弟田文龍一同經營田屋八音團之教學與表演活動。自 100 年至 110 年，持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「傳統客家八音推廣暨傳習活動計畫」，於本縣縣定古蹟「問禮堂」辦理客家八音傳習課程，鼓勵社區居民參與，拉近民眾與傳統表演藝術的距離；同時也受邀到新竹竹塹北管藝術團擔任文武場指揮、伴奏及教學，其在教學時相當注重工尺譜的基礎，為了能讓後輩們辨別拍子特意加上小節線。此外，更以傳承音樂為己任，整理、蒐集、研究及出版客家八音之噴吶曲集，希冀能為未來的後輩奠定傳統音樂的基石。

三、田文光先生示範演出(略)。

四、委員審查綜合說明如下：

李安妤委員

1. 田文光先生自 10 歲學習北管，16 歲向黃新乾樂師學習客家八音，吹拉打唱精通，另可將「吹管和吹嘴分離」吹奏，難度極高。
2. 教學經驗有 40 年，研究出版「客家八音噴吶曲集」，成為後進學習者的基石。
3. 106 年獲得「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」，貢獻良多。

吳委員榮順

1. 田文光熟知客家八音嘸仔曲目，並已教出超過 5 位藝生，也已開枝散葉，組團再傳藝。
2. 北部客家八音目前田文光已是其中最優秀的保存者。
3. 建議登錄為客家八音之保存者。

鄭委員榮興

田先生精通客家八音相關知識技藝，為目前新竹縣具代表性的客家八音藝師之一，目前還能傳習該項技藝，且有高度意願，符合登錄基準。

林委員曉英

田文光先生具有相當代表性，亦在客家八音脈絡之中。

劉委員麗株

田師健康狀況良好，傳藝學生已有創團者，傳授學習者儀式、八音禮節等，在文資局已有出版書籍。

徐委員亞湘

田文光先先生客家八音傳承系統明確，演奏技藝精良，教學經驗豐富，能熟知客家八音知識及技藝，其健康狀況良好且具傳習意願。

黃委員季平

田先生自小習藝，表現傑出，又能執行傳習的工作，可登錄保存者。

顏委員綠芬

家學淵源深厚，並還在客家八音的傳承上活躍及積極投入。

五、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各款規定。
- (二)本案出席委員8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同意認定保存者委員8人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故本案審查通過，新增認定「田文光」為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。

(三)認定理由說明：

1. 田文光老師精通客家八音、客家戲曲音樂、北管以及紅頭、黑頭道士儀式音樂等，多元化的路線因應不同演出場合，其代表作兼擅北管及八音曲牌多達百首，技藝與修為足堪做為文資藝師。
2. 田老師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吹奏唢呐聲響宏亮，並經常參與各式活動展演，是新竹縣最具代表性的客家八音藝師之一。
3. 田老師長期從事傳承推廣客家八音，授徒無數，且有成果展現。
4. 田老師以傳承音樂為己任，整理、蒐集、研究及出版「客家八音唢呐曲集」，為未來的後輩奠定傳統音樂的基石。
5. 對於傳承推廣客家八音貢獻良多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下午4時40分)